

博爱县城市体检及编制城市更新专项规划采购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博财磋商采购-2025-3

采购编号：博政采购（2025）28 号

采 购 人：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河南众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投 标 须 知 前 附 表	- 9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项目相关内容及要求	- 13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15 -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6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26 -
第五部分 监督单位	- 38 -
第六部分 质疑投诉	- 39 -
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1 -
第八部分 供应商响应文件格式	- 41 -

重要事项提示

各潜在供应商：

以下环节是此采购文件中需要重点关注的环节，对以下内容的忽视，可能是影响贵公司中标的重要因素。请在编制响应性文件参与政府采购时高度重视。

1、磋商文件应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未使用企业 CA 密钥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文件的，投标视为无效；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响应性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性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响应性文件，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响应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签到、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自动放弃、无效投标或废标处理：

- 3.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示的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 3.2.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标准、服务要求等）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3. 采购报价超出控制价的；
- 3.4. 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3.5.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
- 3.6.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7. 响应文件有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它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

3.8. 评标过程中，如因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在同一台计算机或同一个 IP 上传响应文件，而被不见面开标系统提示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则视其投标无效；

3.9. 在评标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采购报价，使得其采购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单位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单位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报价应作废标处理。

博爱县城市体检及编制城市更新专项规划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不见面开标）

重要提醒：博爱县城市体检及编制城市更新专项规划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博财磋商采购-2025-3
2. 项目名称：博爱县城市体检及编制城市更新专项规划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1200000 元
最高限价： 12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博政采购 (2025) 28 号-1	博爱县城市体检及编制 城市更新专项规划采购 项目	1200000	1200000

5. 采购内容：编制范围包括博爱县城市建设区（含经开区），东至大沙河、西至月山路、南至鸿昌路、北至高铁线，总面积约40平方公里，重点开展“平级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工程、历史文件保护传承等专项体检（详见磋商文件第七部分）。

6. 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同时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书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

3.3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5月7日至2025年5月13日（北京时间）；

2. 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联系电话：0391-3568920，QQ：232850725、361532918（群）；

3. 方式：网上下载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5月20日上午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启

1. 时间：2025年5月20日上午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不见面开标二室；

六、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boai.gov.cn/>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2.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博爱县发展大道综合楼主楼

联系人：胡女士

电 话：0391-86862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众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孟州路京水岸步行街

联系人：康女士

电 话：1553896337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女士

电 话：0391-8686258

采购人：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众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5 月 6 日

投 标 须 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博爱县城市体检及编制城市更新专项规划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编制范围包括博爱县城市建设区（含经开区），东至大沙河、西至月山路、南至鸿昌路、北至高铁线，总面积约40平方公里，重点开展“平级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工程、历史文件保护传承等专项体检（详见磋商文件第七部分）。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满足采购单位服务要求。 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付款方式：完成城市体检并提交合格成果，支付成交金额的30%；完成城市更新专项规划成果，支付成交金额的30%；经评审通过后一个月内支付成交金额的40%。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北京时间） 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凡未在会员系统内完成下载文件者，视为无效投标。（联系电话：0391-3568920，QQ：232850725、361532918（群）；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下载。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0 元。
4	答疑：本项目不再统一召开答疑会，如有疑问请与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河南众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
5	响应文件份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投标保证金：无。 履约保证金：无。 质量保证金：无。

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25 年 5 月 20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u>;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不见面开标 <u>二</u> 室
7	开标时间: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 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30分钟内。 现场开标地点: 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 <u>二</u> 室 递交响应性文件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不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不需提交原件资料等。 1. 电子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1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 (.jztf 格式)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2 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采购人。
8	磋商有效期:60 日历天。
9	采购预算控制金额: 1200000.00 元 (大写: 壹佰贰拾万元整) 1、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其投标予以拒绝; 2、当成交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的 95%时, 该成交人的成交价按控制价的 95%执行。

10	采购人：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博爱县发展大道综合楼主楼 联系人：胡女士 电 话：0391-8686258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众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孟州路京水岸步行街 联系人：康女士 电 话：15538963371
11	由磋商小组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12	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规定计取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13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如有） 1.1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20%），即：评标价=投标报价（最后报价）×（1-C1）； 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2.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备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 20%。
1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特别提醒	1、因电子化评标需要，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二轮报价以及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 2、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时刻关注磋商进程，确保能及时收到磋商小组的报价、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由于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报价、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报价、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项目相关内容及要求

1、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人：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众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博爱县城市体检及编制城市更新专项规划采购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采购内容：编制范围包括博爱县城市建设区（含经开区），东至大沙河、西至月山路、南至鸿昌路、北至高铁线，总面积约 40 平方公里，重点开展“平级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工程、历史文件保护传承等专项体检（详见磋商文件第七部分）。。。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满足采购单位服务要求。

2、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2.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同时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2.2.2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书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

2.2.3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谈判会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2.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5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响应文件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的价格体现。

4、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任何人不得更改响应文件。磋商时，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补充通知。

6、本项目不再统一召开答疑会，如有疑问请与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河南众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

7、供应商应准时参加采购人组织的各种会议，迟到或不参加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8、合同由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

9、付款方式：完成城市体检并提交合格成果，支付成交金额的 30%；完成城市更新专项规划成果，支付成交金额的 30%；经评审通过后一个月内支付成交金额的 40%。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按照本文件中预定的评标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人。

2、本次竞争性磋商已按照有关规定向博爱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3、维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反对不正当竞争。

4、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一旦参与投标，均认为响应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人的有关要求。

5、磋商费用：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供应商自负，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内容：**编制范围包括博爱县城市建设区（含经开区），东至大沙河、西至月山路、南至鸿昌路、北至高铁线，总面积约40平方公里，重点开展“平级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工程、历史文件保护传承等专项体检（详见磋商文件第七部分）。

2、商务要求

2.1 合同的签订：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需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2 采购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2.4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满足采购单位服务要求。

2.5 付款方式：完成城市体检并提交合格成果，支付成交金额的 30%；完成城市更新专项规划成果，支付成交金额的 30%；经评审通过后一个月内支付成交金额的 40%。

3、竞争性磋商条件

本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本文件和所有按本文件规定发出的补充通知等。

2、参加投标的单位应认真阅读本文件中所含的投标须知、规定格式等内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否则，文件将被拒绝。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对收到的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若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答复。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4.1 河南众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如需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应在磋商开始前以补充通知的形式在相关网站发布，通知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4.2 补充通知及答疑纪要将以网上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5、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四、磋商要求

1、本项目为博爱县城市体检及编制城市更新专项规划采购项目。

2、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要按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内容履行合同。

3、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否则将认为是对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不响应。

4、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投标。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递交和修改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格式

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但不得缺少或私自更改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可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2 与报价有关的所有文件必须使用中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的情形除外），供应商必须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文件格式。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2. 响应文件应主要包括下列部分：

2.1 投标函；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3 授权人委托书；

2.4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承诺函；

2.5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2.6 投标承诺函；

2.7 服务方案和项目人员组成；

2.8 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2.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2 磋商文件要求的及磋商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的企业印章（即公章）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注：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提供资格承诺，不再提供资质资料，主要包括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再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

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响应性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3.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周期、投标报价、服务标准、采购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3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响应性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响应性文件，按要求解密响应性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 签字盖章要求：

3.4.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3.4.2 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3.4.3 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委托代理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

4.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4.1 磋商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4.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响应性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4.4 本响应性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5. 响应文件的补充与撤回

5.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响应性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或在

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补充替代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六、投标报价

一、控制价

1、本项目控制价为 1200000.00 元（大写： 壹佰贰拾万元整）；

2、控制价是采购人设置的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拒绝；

3、当成交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的 95%时，该成交人的成交价按控制价的 95%执行。

二、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采购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其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2、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服务工作以及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等全部费用。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七、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 磋商程序

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载明远程开标大厅网址（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供 应 商 无 需 到 现 场 参 加 开 标 会 议 ，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

活动并进行签到、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2. 所有响应性文件必须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前上传响应性文件，按要求解密响应性文件，不能按时上传、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4. 开标当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参与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5. 投标人应准时参加开标会议，不能按时上传、签到、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6. 会议由河南众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主持：

6.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6.2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6.3 批量导入文件；

6.4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5 开标结束。

6.6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7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6.7.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6.7.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6.7.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6.7.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6.7.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8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评标

7. 组建磋商小组

7.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本次竞争性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和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 2 名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

7.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7.2.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2.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7.2.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7.2.4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7.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3 评标中因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竞争性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7.4 无法及时补足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进行评标。原竞争性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6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7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得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8. 符合性审查

8.1 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8.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8.2.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8.2.2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内容是否齐全等)；

8.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等）。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任意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8.2.4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8.2.5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8.2.6 重大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8.2.7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8.2.8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8.2.9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8.2.10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

竞争性磋商小组发起二轮报价，通知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二轮报价。

投标供应商在系统进行第二轮报价时，需以附件方式上传第二轮报价表电子版(PDF 格式)，未提供第二轮报价表电子版（PDF）的视为无效标处理。

投标供应商的第二轮报价高于第一轮报价时，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以第一轮报价为准。

9.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依次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10.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11. 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合同时由成交人提供合同样本。

1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磋商情况，不得进行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二）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供应商进行询问，请各供应商予以口头答复，并形成书面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答复文件将作为投标的组成部分。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接触。确定成交人前，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磋商情况泄密。

采购小组不向未成交方解释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三）采购成交原则

1. 成交原则和方法

1.1 公开、公平、公正

1.2 技术可行，措施得当

1.3 磋商小组依据评标办法进行打分，按照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在最终综合得分相等情况下，依次按最终报价、服务标准、提供的优惠条件等进行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每个参加采购单位的响应文件的实质内容进行比较。

3.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竞争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4. 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成交的，或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相应处罚。同时，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的计算方法为该成交候选人的投标价与重新确定的成交人成交价的差额。

（四）参加竞争性磋商单位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示的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2.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标准、服务要求等）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采购报价超出采购控制价的；
4. 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5.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
6.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 响应文件有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它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
8. 评标过程中，如因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在同一台计算机或同一个 IP 上传响应文件，而被不见面开标系统提示为“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则视其投标无效；
9.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9.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9.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9.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9.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9.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9.6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10. 在评标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采购报价，使得其采购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单位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单位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报价应作废标处理。

（五）授予合同

1. 本合同将授予经过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的成交单位。

2.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城市规划编制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服务地点：_____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资质等级：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编

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等。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城市规划编制、管理、审批的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本合同城市规划编制项目的基本内容。

2.1 项目名称：_____

2.2 项目范围：_____

第三条 规划及设计依据及深度：

3.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3.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3.3 设计人采用的技术标准： 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3.4 上述范围内的_____规划，符合《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对规划的深度要求。

第四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以下基础资料：

序号	基础资料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4				
5				

第五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主要成果

本次工作包括城市体检、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城市更新相关服务包三部分内容。

（一）城市体检

- （1）城市自体检综合报告；
- （2）城市体检社会满意度调查和数据表；
- （3）城市体检成果电子文件。

（二）城市更新专项规划

成果内容主要有规划文本、图件、说明书等相关内容。规划成果文件以书面和电子文件两种方式表达，并将根据最新政策文件作适当调整。

（三）城市更新相关服务包

- （1）政策制度服务包
- （2）金融咨询服务包

第六条 计划进度及交付成果日期

整个项目计划进度安排如下：

- 1、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_日历天完成现状调研及及资料收集。
- 2、资料基本齐备后_____日历天完成城市体检编制工作内容并提交审批。

3、城市体检工作成果提交后____日日历天完成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并提交评审。

4、专项规划成果提交后____日日历天完成城市更新相关内容服务包工作。

5、各项成果提交反馈意见后 ____日日历天完成成果修改，并提交最终成果。

乙方将按照以上工作计划，合理安排时间，加强与项目方与规划局的沟通对接工作，共同抓紧工作进度争取早日完成审批工作。

说明：以上时间安排中，项目交流、讨论、评审等会议和等候贵方反馈意见的时间需另计。如合同签订、付费等延迟，则设计工作时间顺延。

第七条 验收、评价方法

规划设计达到国家、河南省、有关规划编制的相关技术规范、规定，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进行审查，乙方根据专家评审会会议纪要修改完善成果，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要求，依法上报审批。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享有规划设计技术成果所有权。
- 2、甲方应按第九条的约定支付乙方设计费用。
- 3、合同履行时间的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4、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有关资料的拖期，而造成乙方窝工、返工，交付成果日期后延。

5、组织协调相应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享有规划设计成果的技术所有权。

2、合同签订后，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3、按合同规定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设计文件。

4、提交的规划设计文件应通过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5、维护甲方的成果所有权，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等成果，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6、积极为甲方服务，可提供与规划相关的技术咨询。

第九条 规划设计收费及支付方式

1、规划设计费用

总收费为 _____ 。

2、付款方式：

完成城市体检并提交合格成果，支付成交金额的 30%；完成城市更新专项规划成果，支付成交金额的 30%；经评审通过后一个月內支付成交金额的 40%。

以上时间安排不包括方案讨论、评审会议及等待采购人回复意见的时间。如采购人和中标人因遇到不可控因素造成工作延迟，则其后的设计进度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确定安排。

第十条 违约责任承担

1、合同生效后，甲方因故要求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设计，甲方已付的预付款不予偿还，预付款

不足设计进度部分，按已完成的设计实际进度补交费用。

2、因乙方原因中途停止设计或解除合同时，应退还甲方的项目预付款，并承担合同违约金，合同违约金按项目总收费的 10%取。

3、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由各自主管部门组织调解，调解达不成协议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1、合同期满，甲方收到最终技术成果，且乙方收到全额劳动报酬。

2、甲、乙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第十二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规划设计成果承担保密责任，甲方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使用规划设计成果。

第十三条 其它事宜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以补充条款为准。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乙方各执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盖章）

设计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评分办法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一、资格 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提供资格承诺函
	营业执照	提供资格承诺函
	资质证书	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	具有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书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代表（负责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信誉要求	符合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项目相关内容及要求”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项目相关内容及要求”的规定
二、形式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企业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部分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价
	响应性文件格式	基本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三、响应 性评审 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项目相关内容及要求”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项目相关内容及要求”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项目相关内容及要求”规定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响应性文件的其他响应	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分值构成 (100)	分值构成=报价部分+技术部分 +综合部分	报价部分 (10 分) 技术部分 (55 分) 综合部分 (35 分)
2	报价部分 评分标准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 1.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如有） 2.1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20%)，即：评标价=投标报价（最后报价）×（1-C1）； 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2.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2.2.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2.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	技术部分 (55 分)	总体规划方案 (10 分)	项目规划思路、规划内容、规划依据、总体说明等内容，总体规划思路清晰，贯彻落实采购人要求到位，引用规范合法、有效，并包含必要的说明文字： 1. 总体规划思路清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2. 总体规划思路较为清晰，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3. 总体规划思路一般，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4. 缺项不得分。
		项目实施重难点、关键过程分析及对策 (10 分)	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关键过程分析及应对解决方案等 1. 内容合理、到位、切实可行，得 10 分； 2. 基本合理、到位、可行，得 6 分； 3. 一般合理、到位，得 2 分； 4. 缺项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项目规划质量保证措施，质量标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质量目标明确，对可能出现的质量偏差有应对措施等： 1. 内容完整、严谨、合理、可行性和科学性强得 10 分； 2. 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可行性和科学性一般得 6 分； 3. 内容一般，个别内容不完整，表述不得当，得 2 分； 4. 缺项不得分。
		进度保障措施 (10 分)	项目规划计划安排明确、工期保障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1. 内容详实、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 10 分； 2. 内容基本完整、措施有待优化、针对性一般，得 6 分； 3. 内容不完整、措施不到位、针对性差，得 2 分； 4. 缺项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10 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等措施方法： 1. 内容详实，有针对性解决措施，得 10 分； 2. 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解决措施一般，得 6 分； 3. 内容一般，针对性解决措施差，得 2 分； 4. 缺项不得分。

		后续服务工作安排 (5 分)	提供及时、具体、专业化的后续服务计划、妥善处理本项目后期可能出现的问题、及其他优惠条件等： 1. 提供的内容完整、具体详细、切实可行、措施完善，得 5 分； 2. 提供的内容基本完整、常规、通用，措施基本完善，得 3 分； 3. 提供的内容一般或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得 1 分； 4. 缺项不得分。
		备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或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与该要求不相符，该项为 0 分；得分=所有评委计分后算术平均值。	
4	综合标评分 分值 (35 分)	类似业绩 (12 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相关类似业绩的，每有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12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企业荣誉 (13 分)	1.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一项的得 1 分，总共 3 分； 2. 供应商自 2022 年以来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主管行业协会颁发的城市规划类奖项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时间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附投标文件中)
		项目人员配备 (10 分)	拟派项目组成人员中具有城市(乡)规划、建筑、风景园林、给排水、工程咨询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注册类证书，每提供一个专业证书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计入项目组成员，不得以项目组成员身份参与加分，项目组成员不得重复累计加分。(以上投标文件内须附项目组成员相关证书、劳动合同及本单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
		备注：若分项有缺项的，该分项为 0 分。	

1、磋商得分

1.1、投标人得分=报价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1.2、投标人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所有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最终得分。

1.3、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的，依次按最终报价、服务标准、提供的优惠条

件等进行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1.4、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1.5、磋商小组依据磋商办法进行打分，按照供应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序。

2、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2.1、在磋商期间，投标企业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2、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3、招标代理机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响应性文件。

3、无效投标文件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2021】6号文件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三项硬件信息完全相同的；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五)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六)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七)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第五部分 监督单位

博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0391-8683273

第六部分 质疑投诉

一、质疑与答复

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下载地址：

<http://download.ccg.gov.cn/2018/zhiihanfanben.zip>;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 事实依据；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7 获取招标文件的凭证；

3.8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4.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二、投诉与处理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下载地址：

<http://download.ccg.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财政部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公示。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财政部 94 号令第三十七条情形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诉联系电话：0391-8972955 地址：博爱县青天河风景区内

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1. 采购需求

本次采购包括博爱县中心城区城市体检和中心城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两个部分内容。

2. 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1）城市体检

明确城市体检范围和对象，聚焦中心城区城市建成区；完善体检指标体系，全面系统评估城市人居环境建设情况、查找城市短板问题；科学开展指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等，开展现状分析评价，形成问题台账、问题清单、整治建议等，最终形成体检报告。

（2）城市更新

立足城市体检，开展中心城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工作。重点依据国家相关政策和上位规划要求，与相关规划相协调，明确更新重点区域、目标任务，确定更新方式，划定更新单元，分类提出单元更新策略和设计管控要求，制定建设时序，指导城市更新行动计划，谋划城市更新项目库。

3. 成果要求

（一）城市体检

年度城市体检报告由文本、图纸和附件三部分组成。

文本内容应包括城市体检工作概述、指标体系构建情况、住房-小区(社区)-街区-城区(城市)维度的指标分析诊断与综合评价、居民抽样问卷调查、问题清单与整治建议清单、治理对策与行动建议等内容。

图纸应包括涉及体检指标要求的相关图纸。

附件应包括指标数据调查统计表、问题清单、整治建议清单等内容。

（二）城市更新专项规划

城市更新专项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件、说明、附表，成果国家现行规范及标准要求。

文本主要包括：更新目标与策略，分类分区更新指引，更新单元指引，更新行动指引，更新项目库等；

图纸主要包括：规划范围图、城市更新资源分布图、城市更新方式规划图、更新系统指引图、城市更新单元划分图等；

说明主要包括：现状问题调查与分析，相关规划传导与衔接，更新目标与策略，分类分区更新指引，更新单元指引，更新行动指引，更新项目库等；

附表主要包括：城市更新资源统计表、城市更新单元及特征统计表、近期重大工作任务清单等。

以上内容可基于博爱县中心城区实际情况和实际需求进行增减。

4. 工作依据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21〕37号）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全面开展城市体检工作的指导意见》（建科〔2023〕75号）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扎实有序推进城市更新工作的通知》（建科〔2023〕30号）
4. 《住宅性能评定标准》（GB/T50362-2022）
5. 《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GB/T51141-2015）
6. 《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GB55022-2021）
7.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
8.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9. 《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51346-2019）
10. 《绿色生态城区评价标准》（GB/T51255-2017）10. 《城市停车规划规范》（GB/T51149-2016）
11. 《安全韧性城市评价指南》（GB/T40947-2021）12. 《国家园林城市评选标准》（2022年版）
12. 《河南省城市体检工作实施方案》
13. 《河南省城市体检技术指南》
14. 《河南省城市更新规划编制导则（试行）》
15.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指导意见》
16. 其他相关政策、规范、标准等

第八部分 供应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性文件

(封面格式)

供 应 商 ：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附件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磋商文件及有关纪要通知，我方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项目磋商文件后，愿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件和内容完成全部内容。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日历天，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2、我方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若中标，将受此约束。

3、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4、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如有违法或出现上述违背承诺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一轮报价

说明：供应商单位应将第一轮报价填入下表并按要求签字或盖章，本表要附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_____日历天
服务标准	
磋商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注：

- 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_____日历天
服务标准	
磋商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注：投标供应商在系统进行第二轮报价时，需以附件方式上传第二轮报价表电子版(PDF格式)，未提供第二轮报价表电子版（PDF）的视为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并具有实施完成本项目的经营实力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二、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资格证明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无需附其他相应证明材料）。

附件五：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备注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

投标承诺函

我单位对_____项目投标行为做出承诺，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我单位承诺：

1、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确定成交人的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不得要求退出竞标或者修改响应性文件且对递交的响应性文件负责，受其约束。

2、若我单位成交，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及时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认真履约。

3、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愿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计算），并愿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给予通报的处罚。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15日内，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由于我方原因在15日内因非不可抗力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合同签订后严格按照合同履约，并配合采购人完成履约验收。

5、我方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资料真是有效，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无陪标、串标等违法行为。若相关部门查实或被不见面开标系统提示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同意被视为投标无效，接受报监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理。

6、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

服务方案和项目人员组成

附件八：

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格式自拟)

附件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 _____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

2. 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不填写、不递交该声明；

3. 本注的文字，仅为告知，不作为文件格式要求。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填写此表；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

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填写此表；

附件十一：

磋商文件要求的及磋商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政策

一、全面取消采购文件费用和投标保证金费用。

二、免收履约保证金。确因项目需要的，应以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收取，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6%，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条件退还。

三、评标结果确认时限。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2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5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四、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五、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六、项目验收。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七、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博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391-8683273

地址：博爱县发展大道 188 号机关综合办公楼主楼 1213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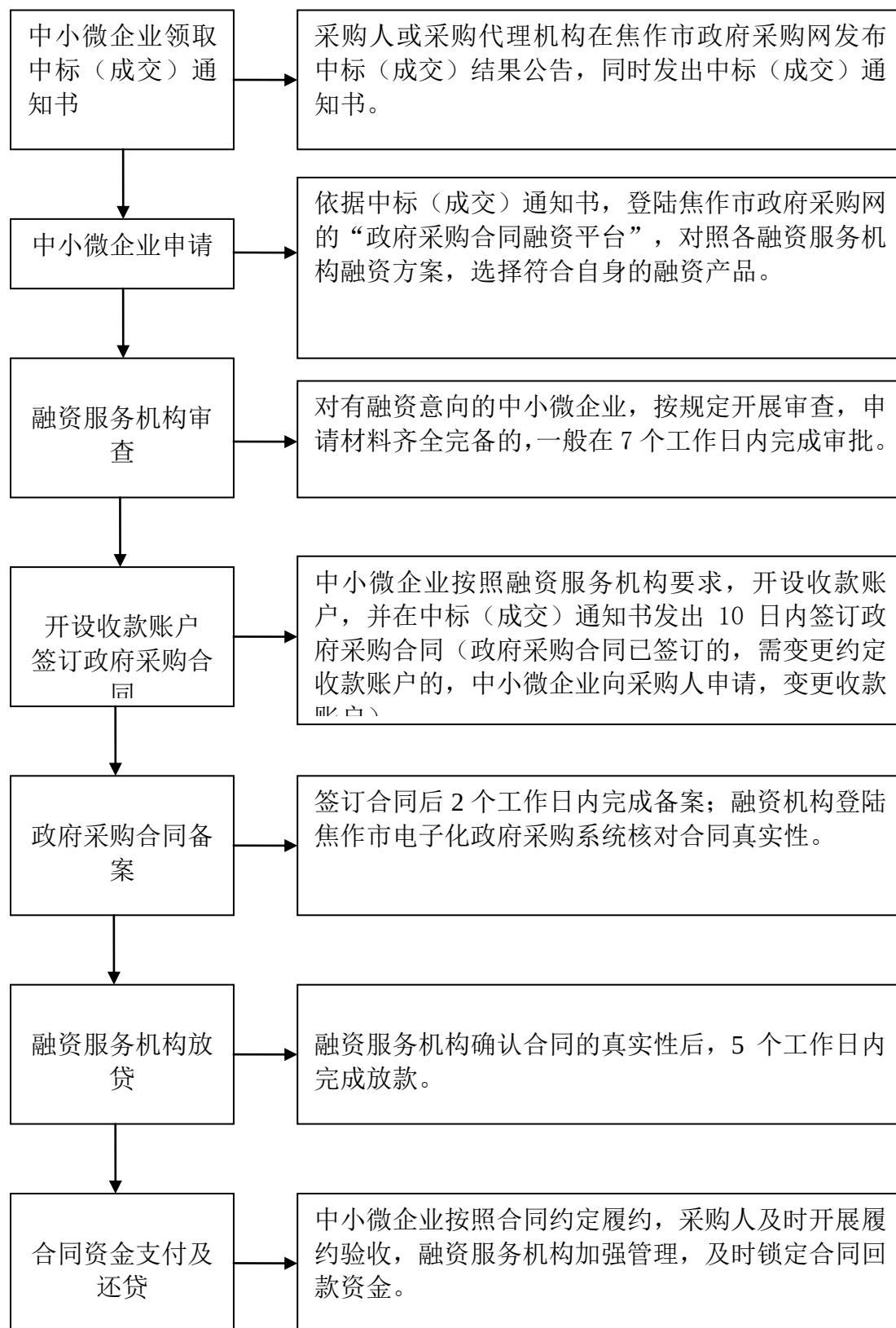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分行	薛国战	0391-2878039 13839109026	焦作市民主南路88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曹阳	0391-8825171 13839118160	焦作市丰收路159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李华莹	0391-3918471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 市分行	李天祥	0391-2981968 13523359082	焦作市丰收中路2233号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建林	0391-2116963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江江	17639185001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嘉隆国际中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王海宾	0391-8787996 13598534626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赵伟	0391-8796520 15738533033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 479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嘉 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